**历史文化学院**

**2019年接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录取办法**

按照《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1号）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转入条件及要求**

1．转专业的条件和范围：需满足《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1号）的要求。

2．申请转专业学生（包括外学院转入和学院内转专业），通过所在学院初审、公示及教务处复核后无异议，方可参加由历史文化学院组织的考核。

**二、考核办法**

1.考核由两部分组成。学生自入校以来公共必修课总成绩（即：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，大学英语Ⅰ，大学体育Ⅰ，大学英语Ⅱ，大学体育II，大学语文或应用写作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，大学英语Ⅲ，大学体育Ⅲ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，大学英语IV，大学体育IV；不含大学生计算机文化基础实验、原专业开设必修课等），占总考核成绩的60%；面试成绩（为历史文化学院组织面试的成绩），占总考核成绩的40%。

2.面试。主要从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，学生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、所具备的专业潜质、今后的专业学习计划、将来从事本专业的意愿和志向等方面进行考核，每位同学面试时间为10分钟左右，考核小组成员根据学生面试情况给出面试成绩。未按拟规定时间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另行安排考核。

3.面试结束后，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议。按照考核成绩高低及历史文化学院各专业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，确定转专业录取学生名单，并公示录取结果。

**三、考核时间**

具体考核时间、地点将提前在历史文化学院网站公布。

**四、接受转入人数**

接收名额参照我院转出名额，原则上不接收2016级学生转入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历史文化学院负责解释。**

历史文化学院

2019/2/24